

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6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4月25日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205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妙修

記錄：盛炳淞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本處歷次的廉政會報內容都非常充實，相關提案亦能針對已發生事件提出，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，希新任政風主任能從不同角度強化宣導作為，協助同仁朝正面改進，藉由平時溝通協調，防杜弊端發生；另請各單位主管持續落實平時考核，善盡輔導、關懷之責，對於風險人員亦請政風室加強列管防範，以下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。

決定：除二-(七)-1(106年「贓木管理」專案稽核)相關事宜請逕洽林政課配合辦理外，餘洽悉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第一案：華陀院占建強制執行拆除案—觸口工作站

決定：

- 一、請林政課評估嗣後如占用人拒領代管物品應如何處理？責付保管須到何種程度？
- 二、執行拆除工作成敗關鍵在於態度是否堅定，須有背水一戰之決心，事前充分準備，執行務必確實，並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
第二案：造林抽查(驗)作業成效檢討—作業課

決定：

- 一、森林具有多項公益效益，同仁應加強論述能力，例如，倘外界質疑造林等於造孽，同仁應專業回應。
- 二、造林工作須有專業經營管理，契約亦應與時俱進，可備妥置放共用檔案可供同仁即時修正。法令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亦宜適時建議修改。
- 三、應持續落實監工、抽查、稽核、履約管理、教育訓練等內控機制，確保作業成效。

第三案：維和街贓木堆置場新建工程—秘書室

決定：

- 一、限於經費因素無法於短期內改善基地，對周邊環境確實造成影響，致民眾向民代陳情，滋生困擾，嗣後應改進。
- 二、若已覓得較適合、面積較大之場域且可撥用永久使用，則本基地原規劃作贓木堆置場，其繼續使用之必要性如何？應請林政課邀相關課室通盤檢討。
- 三、目前整修房舍四周場地尚未鋪設PC或AC或草皮，請審慎評估後再續行辦理。
- 四、宿舍內有疑似違建部分，應審慎研析其適法性才可使用。
- 五、基地土地整體利用對都發有無不利影響，能否共

存共榮，未來如何運用，均應與相關機關單位審慎整體評估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處推動節約能源執行成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(由秘書室承辦人許課員耿宜簡要報告補充說明)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五「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督導考核年度節電、節油目標，並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上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備查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計畫一「四省專案計畫已達成104年度用電量較96年節約10%之目標，但個別機關達標率為77%，23%未達標」；本處104年度用電量較96年節約22.9%，達成節約10%目標。
- 三、依本計畫三(一)「以104年為基期，於108年提升用電效率4%，用油以不成長為目標」；爰此，本計畫管控各機關105年至108年用電及用油，本處105年用電、用油較104年分別節約3.2%及4.7%。
- 四、依本計畫三(二)「104年用電EUI值未高於基準值者，以較104年EUI值不成長為原則」(EUI值為全年度用電量除以總樓地板面積)；本處104年度EUI值64，低於基準值76，105年度EUI值62，低於104年度EUI值。
- 五、本處106年4月份(表報月份)累計用電、用油與105年同期比較分別節約0.6%及4.2%，用水增加

22.7%(106度)，用水增加原因為106年1至3月較105年同期少雨，綠地澆灌用水增加及地面下埋設之水管漏水。

辦法：依據現有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既有原則，持續推動並將執行成效定期上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依上述辦法通過。
- 二、後續雨水回收工作，仍請加強辦理。

第二案：鑑於各機關辦理採購，本處已發生開標主持人誤洩漏底價情事，有關因應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行政院統計近年來各機關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，行為態樣略以：
 - (一)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
 - (二)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。
- 二、前揭過失洩密情事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」之規定，涉有刑法第132條第2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，上述過失洩密案關人員，於偵辦過程均表示，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鑑此，本處相關單位擬因應作為如下：

(一)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保密宣導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(二)請開標監辦(主計、政風)及主辦單位人員，適時提醒主持人應注意保密規定。

辦法：如說明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持續加強辦理「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」專案法紀宣導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一、經廉政署統計101至103年間，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、差旅費、國民旅遊(卡)休假補助費、獎金、津貼等款項案件，經全國各地檢署(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)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42件，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101年9件、102年12件及103年21件，顯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趨勢。

二、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，經廉政署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5種類型案例，除說明相關法令，並探討個案癥結，提出改進建議，另臚列自行檢視事項，俾便各機關作為內部管理之參考。

辦法：請持續加強辦理「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」專

案法紀宣導宣導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當事人應本誠信原則申領各項費用並應自負其責。
- 二、各主管要落實核派差勤、加班及管制。
- 三、感謝政風、主計、人事等室宣導，並請提供相關案例及法令規定，俾供本處同仁參考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略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5 分。